

实验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电工电子(2018)004号

为了加强对教师教学活动质量的评价和管理,对学院的实验教学活动进行质量考核依据本办法执行。

- 一、教学活动包括正常的教学计划授课、实践性环节(实验课、短学期、毕业论文(设计)、工程训练)、监考。
 - 二、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教研室教师互相评价、教研室主任评价(教研室主任由教学副院长评价)、院督导组评价、学院领导评价和校教务处的日常管理评价组成。
 - 三、质量评价实行百分制,“学评教”占30分,教研室互评占20分,教研室主任评价10分,院督导组评价占15分,院领导评价占15分,教学秘书占10分。
 - 四、实验课、短学期的教学评价参照教务处的“学评教”办法实施,毕业论文设计评价办法由毕业论文答辩小组进行初评,然后由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督导组共同评定。答辩小组评价占35分,学生评价占20分(学生以答辩小组为一个教学单位设定),答辩委员会和督导组评价占20分,教学秘书评价占5分。
 - 五、监考评价按照学院有关监考安排规定实施考核。
 - 六、“学评教”以校“学评教”结果为依据(校没有实行教学评价的内容由学院制定“学评教”的办法),各环节的教学评价实行打分制,A级为90-100分,B级为75-89分,C级为60-74分。质量评价的最终结果为A、B、C。A占总评价对象的25%;B占总评价对象的50%;C占总评价对象的25%。
 - 七、所有参与评价的教学活动的酬金与评价结果挂钩。评为A级的乘1.1系数,评为B级的乘1.0系数,评为C级的乘0.9系数。
 - 八、教学质量评价实行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制,校级通报批评的教学事故,学院查实的教学事故只要出现一次,该教师的当学期该项教学活动考评为C。
 - 九、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是教学效果和教学态度;教学秘书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完成教学所规定的成绩等各类教学资料上交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 十、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时对教师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 十一、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评价分数可以不公开,但最终评定结果发到各教研室,由教研室主任通报各教师。
 - 十二、教研室的评价由各教研室组织在学期结束的前一周完成。
 - 十三、学院的“学评教”由学工系统组织实施。
 - 十四、上述第七条中的各评价等级所乘系数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本办法从2018-201**年第1学期开始实行。

电工电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学院

2018-9-10

电子信息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电工电子(2018)005号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需要首先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未取得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否则、将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安全责任体系

1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副组长、组员、秘书

2 实验室和研究院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各实验室直接管理人员

各实验室门牌上的负责人为实验室直接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所有日常工作。另外要求研究生工作室和创新工作室选取学生负责人。

二 职责与实施

1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实验室的整体安全规划、指导和检查,每月至少检查实验室安全一次,并召开全体实验室相关人员会议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副组长负责具体分管工作相关的实验室安全指导和检查工作,教学副院长负责所有教学实验室、博士工作室、教师工作室,科研副院长负责所有科研实验室和研究生工作室,党总支副书记负责所有创新实验室,研究院副院长负责研究院所有实验室,副组长每月至少两次检查相关实验室,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于检查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记录,并一式三份。

2 实验室和研究院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实验室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汇总各实验室安全问题,并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落实好上级部门的安全要求。

3 各实验室直接管理人员职责

(1) 安全检查。

①建立实验室值班和值日台账,每天实验室使用者、使用时间段,都要有记录并签字,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做到人走关电,并签字。

②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每周对实验室所有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并填写设备维护记录。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做到事事有记录,一式三份,自留一份、学院一份、相关部门一份,并于发现问题一天内盖章后提交相关部门。

⑦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插座、插头、接线板为国家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无烧焦变形、破损现象。

⑧本科实验时教师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实验记录规范、清晰。

(6) 科研和创新实验设备使用安全

各科研和创新实验室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电气设备所用的保险丝(管)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无用其它金属线代替保险丝(片)现象。

②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③科研实验必须有两人在场，研究生实验导师必须在场；强电类实验必须二人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

④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米）；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

⑤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照明灯应从总开阀上端引出。

⑥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⑦断电操作时，在电源箱处有明显警示标识，以防他人随意合闸。

三 奖惩

所有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须严格履行以上职责。

(1) 实验室专职人员须严格遵守坐班作息时间，并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若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行为，取消本年度所有优秀评选资格，并发现一次违规行为为年底扣除津贴300元。对于全年履行职责优秀者，在各项评优中给予倾斜。

(2) 各研究生实验室，研究生出现一次违反实验室规定者，取消优秀评选资格，包括奖学金、优秀学生等，并给予通报批评，两次给予警告处分，并计入档案。一人次研究生违规对研究生指导教师通报批评，两人次扣除津贴300元，依次增加。

(3) 各本科生创新实验室，本科生出现一次违反实验室规定者，给予通报批评，两次禁止学生进入创新实验室，一人次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者对指导教师进行通报批评，两人次扣除津贴300元。两人次以上违规者，取消创新实验室教师实验室使用权。

(4) 各博士工作室，严格做好各项记录，违反实验室规定一次给予通报批评，两次扣除津贴300元，两次以上取消博士工作室使用权。

(5) 各科研和教授工作室，严格做好各项记录，违反实验室规定一次给予通报批评，两次扣除责任人津贴300元，两次以上取消实验室使用权。

四 附则

本办法由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电工电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学院

2018-9-10

电子信息学院

